

#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及业务发展与合规运作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需在规范表述目录中进行重新选取，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与增加。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议案中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及咨询；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；医疗、医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的资产管理、企业管理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。
2	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。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%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。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。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%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。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